

JINGYINGXING DAOLU HUOWU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实用手册

YUNSHU JIASHIYUAN
SHIYONG SHOUC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实用手册

 大连出版社

© 大连交通口岸职业技术学校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实用手册/大连交通口岸职业技术学校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0684-754-1

I. 经… II. 大… III. 公路运输:货物运输—驾驶员—手册
IV. U47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180 号

策划编辑:吕毅

责任编辑:孙德彦

封面设计:曹艺

责任校对:于孝锋

责任印制:刘晨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375/83620941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3.75

字 数:90 千字

出版时间: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0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754-1

定 价:10.00 元

目 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依法经营的相关内容	1
经营资质的申请与办理	1
诚信经营	6
行政处罚和依法维权	10
从业资格证相关内容	18
危险品安全运输相关内容	22
安全行驶相关内容	42
安全行车常识	42
特殊复杂环境条件和紧急情况下安全行车	55
汽车使用技术	59
汽车常见故障处理	72
车辆驾驶相关规定	92
驾驶证的管理	92
车辆牌照申请	100
交通事故处理	101
车辆和货物运输保险相关内容	10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依法经营的相关内容

● 经营资质的申请与办理

一、如何申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于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受理并作出受理决定;

(2) 大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

(3) 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下达《道路货运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准予许可决定通知书》,对准予许可的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

2. 开业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二、申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需提交哪些申报材料？

(一) 道路运输个体工商户

1.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开业申请;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及其复印件;

3. 驾驶员驾驶证原件以及驾驶员从业资格原件及复印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6. 许可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7. 配发道路运输证时, 须附带材料如下: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2) 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副本;

(3) 行车执照;

(4)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

(二) 专业道路运输经营性企业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开业申请;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及其复印件;

3. 申请开办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及其复印件;

4. 驾驶员驾驶证原件以及驾驶员及相关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7. 申请集装箱、零担、大件、冷藏、搬家、城市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服务业经营的, 须提交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技术条件证明;

8. 许可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9. 配发道路运输证时, 须附带材料如下: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2) 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副本;

(3) 行车执照;

(4)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

(三) 生产物资、产品及商品自货自运的非专业运输经营性工商业户

1. 生产物资、产品及商品自货自运的非专业运输购车申请；
2. 企业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及其复印件；
3. 业户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4. 驾驶员驾驶证原件以及驾驶员及其相关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申请表》；
7. 许可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8. 配发道路运输证时，须附带材料如下：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 (2) 工商执照及税务登记副本；
 - (3) 行车执照；
 - (4)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

三、如何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受理并作出受理决定。
2. 大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
3. 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下达《道路货运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准予许可决定通知书》，对准予许可的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

(二)开业条件

1.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 5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 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6) 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具备罐式车辆或厢式车辆、专用容器,车辆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罐式集装箱除外；

(8) 运输剧毒、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2.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

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四、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需提交哪些材料?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 3.企业章程文本;
-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 6.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 7.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的证明材料;
-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申请和办理的地点?

办理和申请地点: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局窗口;

大连市西岗区迎春路2号

咨询电话:82185676

六、经营资质的申请和办理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收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按省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许可证件相应的工本费。

● 诚信经营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经营的要求有哪些?

1. 遵守行规、行约;
2. 执行行业运价标准,无恶意竞价行为;
3. 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承诺公示制;
4. 按规定明码标价;
5. 无强行招揽货物行为;
6. 按规定向所在地运管部门报送生产工具,从业人员以及经营情况等统计资料;
7. 运单使用规范,履行合同无误;
8. 无投诉查实案件及媒体曝光事件;
9. 无超越许可规定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0. 按规定领取使用、缴销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11. 不得转让、出租、伪造、倒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卡》(挂靠车辆视为转让、出租证件);
12. 无承运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行为;
13. 企业拥有 10 台以上集装箱车辆(车辆为企业自有,严禁挂

靠);

14.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

15. 按要求完成指令性任务。

二、诚信考核的周期是多少? 诚信考核的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三、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计分是如何进行的?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

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0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5.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上相关记录的;

6.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5分:

1.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6.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

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9.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3 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5. 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6.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五)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1. 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3.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 30 日的；
7.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 30 日的。

● 行政处罚和依法维权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如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国家《道条》)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使用无效车辆营运证从事营运活动的，同样属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也按照本条进行处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2]344号)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无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四、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七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非法受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进行处罚。

七、对非法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七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九、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六十九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一、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或扬撒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条第五款之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对擅自改装营运车辆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八、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如何处罚?

根据国家《道条》第七十三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